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報名人數、試場及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至112年4月25日止，各類科完成系統報名及繳費之考生人數如下表：

類科	名額	報名人數	繳費人數
普通科	144 (含巡迴教師 11 名)	2197	2143
英語科	86 (含巡迴教師 6 名)	215	211
藝術	視覺藝術	7 (含巡迴教師 4 名)	124
	音樂	19 (含巡迴教師 4 名)	101
體育科	一般體育	15 (含巡迴教師 5 名)	203
	專長體育田徑	2	12
	專長體育游泳	1	3
	專長體育排球	1	4
	專長體育羽球	1	2
	專長體育手球	1	2
	專長體育籃球	2	3
輔導科	28	98	94
本土語言閩南語	4	44	41
資訊科技	20	62	61
自然科學	14	119	119
雙語教育	自然科學	29	10
	一般體育	38	6
	視覺藝術	11	9
	音樂	17	7
特殊教育	身心障礙	21	782
	資賦優異	6	77
合計	467	4081	3976

二、初試試場分配表如下：

考區	考區學校	類科別	試場別	准考證號碼	地址
一	金華國小	普通科	1-14	1000001-1000420	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
二	建安國小	自然科學	15-18	7100001-7100119	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
		體育科 (一般體育)	19-25	3100001-3100191	
		體育科 (專長體育)	26	3200001-3200024	
		雙語教育 (自然科學)	27	9100001-9100007	
		雙語教育 (一般體育)		9200001-9200006	
		資訊科技	28-30	7000001-7000061	
三	博愛國小	普通科	31-55	1000421-1001170	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
		本土語言 閩南語	56-57	6000001-6000041	
四	民生國小	特殊教育 (資賦優異)	58-60	8200001-8200077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巷 18 號
		藝術 (音樂)	61-64	4100001-4100098	
		藝術 (視覺藝術)	65-69	4200001-4200124	
		雙語教育 (視覺藝術)	70	9300001-9300008	
		雙語教育 (音樂)		9400001-9400007	
五	光復國小	特殊教育 (身心障礙)	71-96	8100001-8100765	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
六	西松國小	普通科	97-113	1001171-1001680	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5 號
七	民權國小	普通科	114-129	1001681-1002143	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4 段 200 號
八	成德國小	輔導科	130-133	5000001-5000094	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

考區	考區學校	類科別	試場別	准考證號碼	地址
九	東新國小	英語科	134-141	2000001-2000211	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

三、倘近日銀行端再轉入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繳費資料，將配合更新公告。

四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」疫情，各試場將於試前1日進行消毒，不開放試場參觀，考試當日上午7時40分起，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。

五、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，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告於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、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，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敬啟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112 年 5 月 9 日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」疫情，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，請各應考人安心應試，惟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：

- 一、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，不開放試場參觀，考試當日上午 7 時 40 分開放應考人進入試場準備應試。各類科應試試場地點將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。
- 二、取消試場入口體溫測量，應考人如係下列 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人員，得於試場入口檢具 10 日內快篩陽性證明及健康關懷表（附件 1），將由工作人員評估後引導至預備試場。應考人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應於試場入口告知工作人員，將由工作人員判斷是否安排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 - (一) 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 10 天。
 - (二) 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 10 天。
- 三、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，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於考試前日下午 4 時前致電試場學校，由試場學校評估需求是否開放陪考。
- 四、如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「新冠檢驗陽性，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（含急診待床）」無法應試之人員，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下載填列「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費退費申請書」（附件 2），併同佐證文件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gress29@tzes.tp.edu.tw 辦理退費，郵件寄送後，請主動聯繫本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林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5333953 轉 18。
- 五、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，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。
- 六、除預備試場應考人應全程佩戴口罩外，其餘試場應考人得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- 七、為避免作答期間，監試人員要求應考人暫時脫下口罩確認身分過程，影響應考人作答，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後，進入試場坐定，依監試人員指示，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核對身分。
- 八、請應考人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(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)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各試場主任評估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。
- 九、初試錄取並通過複試資格審查之應考人，倘複試當日係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通報定義「新冠檢驗陽性，且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新冠相關併發症因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」無法應試之人員，已繳交之複試報名費可於考試後 15 日內依規定辦理退費，不辦理補考。
- 十、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，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告於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、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網站，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十一、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，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第拾玖項第九點之規定，不得應試。

附件 1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初試應考人健康關懷表

報考類科	
准考證號碼	
應考人姓名	

考試當日您為下列何種對象？

- 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未達 10 天。
- 「COVID-19 檢測陽性之中重症且解除隔離治療者」：快篩結果尚未轉為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未達 10 天。

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(額溫>37.5度、耳溫>38度)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？（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）

- 是
- 否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應考人簽名：_____

考試日期：112年5月20日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

報名費退費申請書

申 請 人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
准 考 證 號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電 子 郵 件			聯 絡 電 話	市 話 :	手 機 :
聯 絡 地 址					
報 考 類 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土語言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(一般體育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(音樂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(視覺藝術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教育(自然科學類)				
申 請 退 費 金 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 9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 900 元				
應 檢 資 料 (影 本)	1. 繳費證明。 2.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、隔離治療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。 3. 存摺封面。				
退 費 帳 戶	姓名(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)： 汇款銀行(郵局)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(_____郵局) 帳號：_____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【 審核欄 】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對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：_____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退費規定。				
退費金額	新臺幣 _____ 元。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	會計主任	單位主管	

備註：

-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，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，初試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、複試請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gress29@tzes.tp.edu.tw。
- 電子郵件寄送後，請主動連繫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33-3953 轉 18。**